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5-058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股价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

经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5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整体打包转让所持有的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合并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8月24日,公司所持标的资产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129,928.96万元。截至挂牌截止日,公司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将标的资产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信息发布期限延长20个工作日，挂牌条件不变。同日,公司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继续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截止日期为2015年9月21日。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月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4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航天工程,股票代码:60369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79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马环卫,股票代码:603686)自2015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研究论证,本次标的交易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项目涉及的领域为环卫产业,初步确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或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具体合作范围、合作方式、交易对价等合作意向尚在谈判、沟通中。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标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在研究论证中,公司先行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待调查评估初步完成后视重组进展情况再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服务协议。

因相关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中,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2015-033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 (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2日) 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5-03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电缆 股票代码:603606)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3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等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9月2日

2.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8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主持人:董事长戴扬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6人,代表股份2,988,7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代表股份27,20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2,961,50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6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取消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8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88,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取消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8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88,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拉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央金　罗桑群培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3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1日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人员:

1、凡在2015年8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出席会议手续或进行预约报名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3:30-5:30)。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 8号

联系人:王迎春　宁秀英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　　真:0891-6872095

邮政编码:850000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62	西矿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76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9月7日下午 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15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融捷　　公告编号:2015-058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冯达先生的辞职报告,冯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冯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冯达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冯达先生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董事会衷心地感谢冯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融捷　　公告编号:2015-05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9月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网络通信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原财务总监冯达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请辞职，董事会同意公司新聘任郭学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期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郭学谦先生简历如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作出如下调整:

(1)成立财务中心,下设财务管理部与财务部

财务管理部主要职责:建立并完善财务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整体预算编制、制定财务工作计划、明确总部及子公司财务核算规范、负责总部及子公司财务人员的管理及考核评价等。

财务部主要职责: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与审核、业务合同及结算财务审核、费用及付款审核、资金管理等。

(2)原经营管理职能从财务部分离,设置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主要职责: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子公司经营计划、子公司经营管理分析与评价、子公司经营业绩评价与考核、子公司日常经营事务管理等。

(3)原内审部更名为审计部

审计部主要职责:审计计划及制度建设、审计实施与管理、编写审计报告并组织监督不符合项整改、子公司审计监督管理、重大经济事项审计监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反舞弊机制建设等。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拟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拟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就锂离子电池箱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等相关事项签订投资合同,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大致如下:

(1)项目建设的内容:建设约14.4万平米的厂房(包括仓库、配套等)、研发和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箱和消费电池包、建设年产40亿Wh的锂离子电池箱生产线;

(2)项目投资总额:约9.5亿元人民币;

(3)建设工期:总工期约36个月,分三期建设;

(4)投资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并经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及其控股股东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目前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尚未签订正式的投资合同,待正式的投资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投资合同主要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件:郭学谦先生简历

郭学谦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方向)。1990年7月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第二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425厂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副书记;2003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深圳星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广州豪剑摩托车工业(集团)公司集团财务中心部长;2007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广州(建筑集团)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中心财务管理处总经理。

郭学谦先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 条和《公司章程》第95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有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

郭学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融捷　　公告编号:2015-060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8月17日,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原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关于提请增加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拟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2015年9月2日,融捷投资持有公司股票40,839,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9%。融捷投资提出的增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由于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投票简称变更为“融捷投票”。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8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华讯方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拟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

上述待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其中议案1属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

会议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有关内容请查阅2015年8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